

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9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110年前,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发动了震惊世界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结束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近代以来中国发生的深刻社会变革由此拉开了序幕。这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先进分子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进行的一次伟大而艰辛探索。

今年是辛亥革命110周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人民正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这个重要时刻,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缅怀孙中山先生等革命先驱的历史功勋,就是要学习和弘扬他们为振兴中华而矢志不渝的崇高精神,激励和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辛亥革命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矛盾激化和中国人民顽强斗争的必然结果。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古老而伟大的民族,有着5000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在中华大地上恣意妄为,封建统治者懦弱无能,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英雄的中国人民始终没有屈服,在救亡图存的道路上一次次抗争、一次次求索,展现了不畏强暴、自强不息的顽强意志。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成为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孙中山先生是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高扬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旗帜,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政治纲领,率先发出“振兴中华”的呐喊。在孙中山先生领导和影响下,大批革命党人和无数爱国志士集腋成裘在振兴中华旗帜之下,广泛传播革命思想,积极兴起进步浪潮,连续发动武装起义,推动了革命大形势的形成。

1911年10月10日,武昌城头枪声一响,拉开了中国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序幕。辛亥革命极大促进了中华民族的思想解放,传播了民主共和的理念,打开了中国进步潮流的闸门,撼动了反动统治秩序的根基,在中华大地上建立起亚洲第一个共和制国家,以巨大的震撼力和深刻的影响力推动了中国社会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探索了道路。

孙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驱为中华民族建立的历史功绩彪炳千秋!在辛亥革命中英勇奋斗和壮烈牺牲的志士们名垂青史!辛亥革命永远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一座巍然屹立的里程碑!

同志们,朋友们!

历史发展总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由于历史进程

和社会条件的制约,由于没有找到解决中国前途命运问题的正确道路和领导力量,辛亥革命没有改变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境遇,没有完成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辛亥革命之后,在这场革命中接受洗礼的中国人民和中国先进分子继续探索救国救民道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促进了中国人民的伟大觉醒,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点亮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灯塔。

中国共产党人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忠诚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并同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中国国民党携手合作,帮助国民党完成改组,建立最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掀起轰轰烈烈的大革命,给北洋军阀反动统治以沉重打击。

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他的遗愿,同一切忠于他的事业的人们继续奋斗,不断实现和发展了孙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驱的伟大抱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打败国内外一切反动势力,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的历史新纪元。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抚今追昔,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的深切夙愿,辛亥革命先驱对中华民族发展的美好憧憬,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梦寐以求并为之奋斗的伟大梦想已经或正在成为现实,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同志们,朋友们!

孙中山先生在《建国方略》中说:“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今天,经过长期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备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前景光明辽阔,但前路不会平坦。我们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继续担当历史使命,掌握历史主动,不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有领导中国人民前进的坚强力量,这个坚强力量

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可靠的主心骨。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是最根本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这条道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也一定能够走得稳、走得好。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定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牢牢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英勇奋斗。历史从来不是风平浪静的,而是充满曲折和艰辛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中国人民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必将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抓住历史机遇,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保持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意志品质,坚决战胜任何可能阻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重大风险挑战,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须同舟共济,依靠团结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孙中山先生说过:“要恢复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复民族的精神。”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心聚在了一起,血流到了一起,共同书写了抵御外来侵略、推翻反动统治、建设人民国家、推进改革开放的英雄史诗。统一战线始终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法宝。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高度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

依靠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一切智慧和力量,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共襄民族复兴伟业生动局面。

——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启示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而且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中国如果强盛起来,我们不但是要恢复民族的地位,还要对于世界负一个大责任。”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王称霸的基因,中国人民不仅希望自己发展得好,也希望各国人民都能拥有幸福安宁的生活。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共同价值,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孙中山先生说过:“‘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能够统一,全国人民便幸福;不能统一,便要受害。”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解决。这是中华民族历史演进大势所决定的,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意志,正像孙中山先生所说:“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同胞都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共同创造祖国完全统一、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伟业。

中华民族具有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光荣传统。“台独”分裂是祖国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民族复兴的严重隐患。凡是数典忘祖、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的人,从来没有好下场,必将遭到人民的唾弃和历史的审判!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同志们,朋友们!

经过近代以来的长期艰苦奋斗,中国人民创造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迎来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光荣,也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使命。孙中山先生说:“惟愿诸君将振兴中国之责任,置之于自身之肩上。”我呼吁,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发扬孙中山先生等辛亥革命先驱的伟大精神,携手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让宣讲沉下去、热起来、实起来

——山东扎实推进百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工作

□ 本报记者 赵琳

秋深时节的齐鲁大地,思想的光芒撒进千村万户。

9月9日,全省百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在济南市章丘区正式启动。136名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被聘为宣讲团成员。截至10月9日,全省已开展宣讲近四万场,在田间地头、社区广场,让身边人讲身边理,用百姓话说百姓事,用小故事阐释大主题。宣讲进一步深化了党史学习教育,积极推动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入寻常百姓家,极大鼓舞了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

内容接地气

大主题“鲜起来”

组建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团,开展“百人千场”宣讲,是山东省“党有号召我响应”的实际行动,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的创新举措。通过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与群众联系密切、善做能做群众思想工作的优势,让宣讲变得生动活泼、有滋有味,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基层、向群众延伸发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

“这么多年,俺们朱封村一直坚持敞开大门办村务,让大家腰包鼓起来,让村子美起来!”在临朐县城关街道高家庄社区,城关街道朱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文浩用质朴的家乡话作宣讲。一个半小时

里,他不时被掌声打断;宣讲结束后,大家围着李文浩,你一言我一语地提问。基层宣讲团,就是要做老百姓的讲解员,用贴近他们生活的语言,把时代大主题讲清楚。

“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咋理解?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乐乐,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刚上任时解决村民“争地边”的小事,给大家带来了村民自治管理、提高群众文明素质的好经验、好做法。

“王书记说的都是咱脚劲在干的事。”在金家子镇金南社区,听完报告的干部群众纷纷感慨。抛去照本宣科,没有大词套话,宣讲团成员们聚村头、进地头、坐炕头,几十人围坐一堂,宣讲内容从“高大上”变得“接地气”,也让时代的大主题更加鲜活。

资源用得好

大道理“活起来”

“过去卖红薯,到村里赶大集。现在,俺们的‘宝宝红薯’通过抖音‘叫卖’,成了网红产品,十分抢手。”

在威海南海新区小观镇宣讲点,乳山市白沙滩镇徐家塔村党支部书记陶新一边讲解,一边打开“威海党委书记陶新一”抖音账号,讲述自己通过抖音等平台直播“带货”,帮助农民打开销售渠道的成功经验,深入浅出地宣传阐释党在开展脱贫攻坚、

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方针政策。

宣讲过程中,宣讲团成员立足各地发展实际,用群众语言,把大道理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把理论讲得深入浅出、有血有肉,引导大家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激励自己守初心、勇担当的实际行动。

微山县微山岛镇杨村村史馆,挤满了来听报告的人。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殷昭祥把宣讲台搬到红色场馆中,带领学员们观看村史馆陈设的革命史料,重走微山岛上秘密交通线。“革命岁月里,火种不灭,红旗不倒,归根到底是靠党的领导。”学员们表示。

9月30日,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何家村党支部书记乔明洲,用“乡言乡语”讲述《小支书也有大梦想》,把大道理融入小视角,真正让基层干部群众“爱听、能信、真服”。在现场听宣讲的张庄村党支部书记于庆深受鼓舞,“再小的天地,也要有梦想并为之努力奋斗,我会向他们学习,争取做得更好。”

前进有动力

小讲台“热起来”

“我们组织宣讲团成员集中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进行宣讲,同时组织高淑贞、刘云香录制了10分钟宣讲视频,田象霞录制了30分钟宣讲视频,把视频录入学习强国山东平台,收到了很好的宣讲效果。”济南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3名基层党

组织书记录制的宣讲视频,线上听众达20万人次。

山东各地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为基层理论宣讲的主阵地、主渠道,用好“学习强国”山东学习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用好互联网平台,把创新理论送到“指尖”,送到“心间”。

淄博充分发挥“明理胡同”“裕禄讲堂”“沂源红”宣讲平台作用,组织3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作示范宣讲并进行现场直播,线上收看达16万余次。聊城组织“习语聊亮”“聊城宣讲”“聊城理论在线”等微信公众号、网站推广宣讲活动。威海通过社区直播间、农村大喇叭、县级融媒体中心、抖音等传播有关宣讲的新媒体产品。

一场场热气腾腾的宣讲,一次次涤荡心灵的学习,有效提振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气神。

“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向先进看齐,勇于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寿光市洛城街道东翟滩村党支部书记李新生作完宣讲报告后,南官庄村党员李清海有感而发。

伴随着建党百年点燃的澎湃激情,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以此基层宣讲为契机,全省上下将不断从理论学习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奋力书写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篇章。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三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

□记者 陈晓婉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9日讯 今天,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信访件204件(重点关注件6件)。本批信访件涉及济南市40件、青岛市8件、淄博市6件、枣庄市8件、东营市15件、烟台市21件、潍坊市8件、济宁市3件、泰安市5件、威海市10件、日照市8件、临沂市54件、聊城市7件、滨州市3件、菏泽市6件,省直部门2件。共涉及环境问题204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69个、水污染问题44个、土壤污染问题17个、生态破坏问题26个、噪声污染问题18个、辐射污染问题1个、其他问题29个。当日,上述信访件全部交办各市和省直部门。按照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10天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10月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省转办信访件7106件,其中重点关注信访件289件。转办的信访件中,涉及济南市1119件、青岛市868件、淄博市676件、枣庄市264件、东营市283件、烟台市680件、潍坊市506件、济宁市220件、泰安市339件、威海市225件、日照市239件、临沂市918件、德州市143件、聊城市194件、滨州市281件、菏泽市117件、省直部门134件。涉及环境问题7144个,其中大气污染问题2070个、水污染问题1405个、生态破坏问题1221个、土壤污染问题928个、噪声污染问题680个、海洋污染问题45个、辐射污染问题37个、其他问题758个。



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来临之际,高密市恒涛实验小学举行系列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卢鹏 李海涛 报道)

(上接第一版)会议原则通过《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要统筹抓好队伍建设,队伍管理、指挥调度等工作,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要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分专业、分类型、分区域建设省、市、县三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救援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关键时刻喊得出、拉得上、冲得上、打得赢。

会议原则通过《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强调要改进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有效运用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监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会议原则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强调要加强对旅游度假区的管理与监督,健全省级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全省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优化旅游服务供给,提高旅游产品附加值,不断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与检察机关联动保安全

去年4月以来,山东检察机关已立案办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62件

权威发布

□记者 付玉婷 王鹤颖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9日讯

安全生产牵涉面广,多部门相互协作、共同推进,才能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发布会上了解到,山东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配合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力破解了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保护困境和安全生产执法困境,在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监督相关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3月,临沂市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主

体责任,有效化解了电梯安全隐患。据了解,今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9月1日实施,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而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正是山东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共赢的一个重点领域。“去年4月,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72件,立案办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6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5件。”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在发布会上介绍。

“在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矿山和尾矿库治理、违法建设、违法施工、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办理的一批公益诉讼案件,为助力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遵循,有助于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应急厅副厅长高建军表示。今年以来,全省应急管理部门不断

强化监管措施,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上半年累计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1334家,重大危险源4409处,发现问题隐患1.8万余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今年7月,省检察院、省应急厅联合印发《关于在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试行)》,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建立交流会商和研判等机制,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监管与检察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平台。

山东还探索建立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2019年,省应急厅、省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出台《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省检察院、省应急厅出台《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指导意见》,建立了安全生产

日常执法案件移送和事故调查案件办理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同时,省应急厅、省检察院等16个部门联合出台《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责任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打非”职责,通过实行“打非”工作开展不力“一票否决”制度和属地责任追究制度,有效打击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8个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省应急厅、省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则通过建立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调查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整改整顿制度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制度等四项制度,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